

從藝術家 空間的更迭

看「非常廟」 的重新開幕

文 | 高子衿 圖 | 非常廟藝文空間

1980年代晚期，台灣公辦美術館甫成立沒多久，整體藝術展演空間仍處於較為稀少的局面，又或是創作觀念未必能獲得美術館接納，於是便有藝術家們群集決定自主成立空間，作為不受制於外界觀點、空間或是利益約束的共同展覽場地，藉此尋找對於已建立的藝術系統之外的出路。相對於主流空間，此種藝術家經營空間的組織靈活而有彈性、不以營利為目的，一方面有展覽機會，另一方面也提供同儕之間聚會與討論的場域，因而很快地便吸引了一批留學歸國或有共同想法的藝術家匯集，同樣的，也由於他們的國際經驗，使得這些藝術家空間成為引進國外當代藝術思潮的窗口，開啟了實驗性、不同的精神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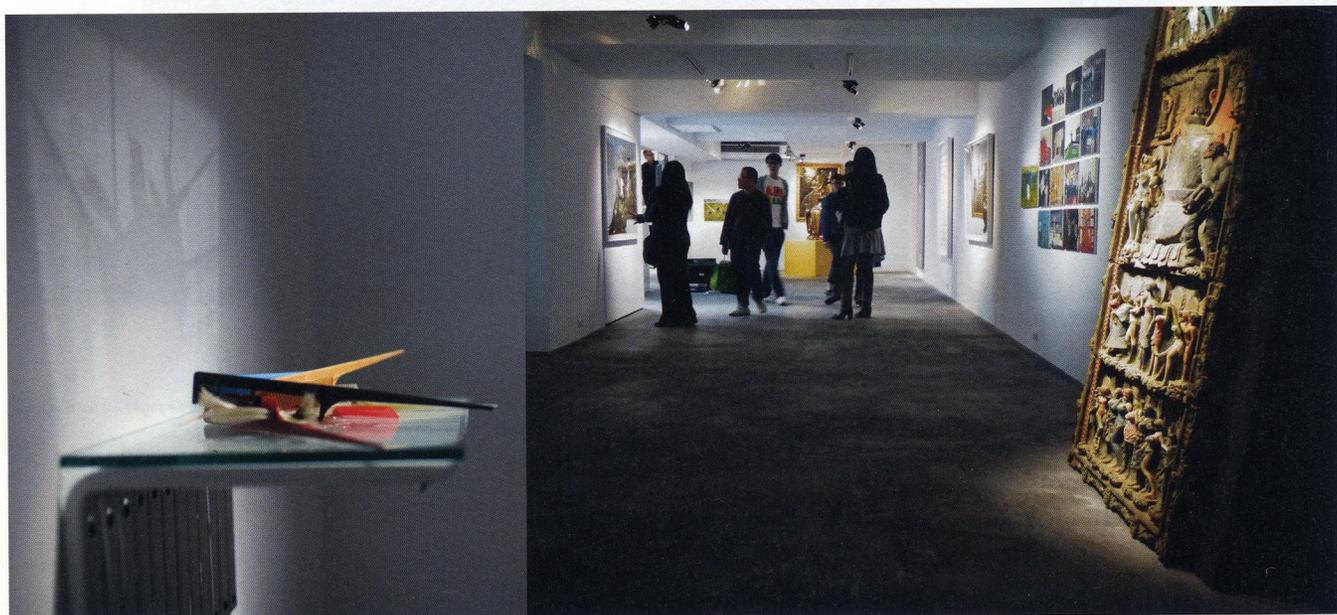
「伊通公園」與「二號公寓」

成立於1988年的「伊通公園」，由莊普、劉慶堂、陳慧嶠、黃

文浩等人共同主持，剛開始只是一個很小的私密空間，經由口耳相傳，逐漸有了對外的展覽和越來越多人的加入。莊普認為，「伊通設立的理想，是希望藝術家可以拋開在藝術本質上要有什麼結果的想法，新的東西的產生是最重要的，伊通最初追求的，就是拋棄傳統的形式。」除了展覽之外，伊通公園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可以討論藝術的環境，歸國的藝術家來此介紹他們在國外看到的東西，服裝設計師、音樂家或詩人都曾被邀請來相互交流。至於另一個藝術家空間—「二號公寓」，則是由范姜明道、連德誠、黃位政、蕭台興等人於1989年所成立，採取會員制方式運作，只要是會員便享有在此展覽的機會，展出內容不受任何約束，後來雖一度解散，但在1995年由部份二號公寓的成員以及新加入者共同創立了「新樂園藝術空間」，並搬遷至現在中山北路的位址。由藝術家管理並持續舉辦展覽與大大小小的座談，二號公寓成立時的精神與運作型態，至今仍被新樂園所延續。

新型態的藝術家營運空間

而「非常廟藝文空間」(VT ArtSalon)的成立，則是另外一個具特殊性的案例，原先「非常廟」(Abnormal Temple)這個名稱是指畢業於國立藝術學院(今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的藝術家團體，其曾於1997年在三芝的廢棄廠房中舉辦聯展，之後到了2006年，則轉換成為由七位藝術家和一位策展人為核心成員，以及近40位藝文人士資金的支持，所共同營運空間的名稱。成立之初，有各類的音樂，也有輕食和酒，VT嘗試著一條綜合當代藝術與時尚生活的路線，然而開張後不到一年的時間



遷址開幕展「不頑之抗」展出作品。

便面臨最大的困難—即因藝術家的天真所引發的鉅額營運虧損，而且因為空間難以歸類，不時還會有警察懷疑是特種行業前來臨檢搜查。於是核心成員便重新規劃營運方向，將半數場地改為畫廊空間供藝術家展覽，也提供藝術諮詢、國內外限量版的藝術商品買賣等項目，而這次的轉型，的確為 VT 帶來了財務上的轉機。

然而在去年底，VT 又面臨了一項新的挑戰，也就是房租無預警的大幅調漲，因而成員們展開了無數次激烈的討論，考量到將持續增加的租金漲幅，以及空間擁有權已被易主，出自於對於未來經營的不確定性，故而最後做出了一個重大的決定，即由八位成員自行籌措頭期款，購買位於新生北路三段現址的空間，但同時也引起了外界的輿論聲浪，主要是認為此舉與藝術家空間的形象不一致。此種觀點顯現出一種將藝術家空間一直以來所面臨的生存困難，視為其必然的悲慘宿命論，似乎是以經營的艱辛與否，作為藝術創作是否仍保有純粹度的評量標準。現任非常廟的董事長蘇匯宇對此則認為，「對 VT 買房有所質疑，其實是一種簡化的排除結構，我們只是把租金換成房貸，兩者費用其實是相同的，只是我們決定要採取一種比較永續的路去走。台灣當今許多的藝術團體往往只能租賃或是倚靠政府短期釋出的場所，然而，卻因為空間被收回的時間不確定性，可能無法花預算去維修硬體，又或是像我們一樣面臨到無法負荷的房租調漲而被迫選擇搬遷。我們其實也期待 VT 的例子可以給文化政策一種新的想像：藝術扶植方式是否能有一種更為長遠的觀點？」VT 核心成員之一的姚瑞中則補充指出，因應時代環境的不同，之前 VT 在伊通街的舊址由於是從吧台轉型過來，作

為展覽空間還是有點不太完善，現在擔負的社會責任更大，會思考更多，故而期許 VT 能走向專業的展出場所，為此就必須付出一些投資，無論是對於新空間的選擇或是硬體空間的改良。「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一直以來認為另類空間的形象應該是反社會、獨立性高，和政府補助畫清界線，然而，以前打的『戰』我們都已打過，你總不能叫古巴永遠在打內戰而不用建設吧？我們現在要走的是永續經營的概念，30 年的房貸，一旦決意買下去也是另一個責任的開始，這是個決心，所以重點應該放在我們買了之後要做什么。我們不排斥商業，但若損害到藝術創造力的本質時，我們便會起身捍衛。」

當代藝術培養皿的角色

由藝術創作者同儕之間所經營的展覽空間，自早期以來陸續成立過許多，但多數皆不敵資金問題而面臨解散，特別是現下的社會條件或是藝術機制又已長足的不同：外在環境的展出空間更多，或是對於創作觀念的接受度也較以往高，為求維持藝術工作者所欲締造具有自主性與獨立性的空間，也就必然得採取更為靈活的方式因應，例如接受官方經費的補助，同時也不排斥藉由作品的販售獲取經營資金等，都是可能的選項。「以藝術家主體為出發點，如何提供好的環境讓創造性的工程不受外界干擾，而讓他們在最有創造力的時候可以做一些有趣的東西，這應該就是藝術家經營空間所須扮演的重要角色。」姚瑞中說。



搬遷新址後的非常廟內部空間照。